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1、因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888,000 股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因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27,075,776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45,377,843 股变为 471,565,619 股，公司拟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仍为 649,8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

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377,843 股，扣除同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649,801 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60,042.31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4%。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3,268,071.7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7,728,114.0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4,460,042.3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5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888,000 股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因公司此前存在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27,075,776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45,377,843 股变为 471,565,619 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仍为 649,801 股。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24,460,042.31÷（471,565,619-649,801）×10≈0.52 元（含税，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0.52×(471,565,619-649,801)÷10≈24,487,622.5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 10 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71,565,61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649,801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470,915,8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87,622.54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